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林夜合
　　陳進益
　　陳妤如
　　陳佩蒂
　　陳怡霖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家繼訴第37號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873元(即以原告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)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